



21 世 纪 高 等 学 校 保 险 学 系 列 教 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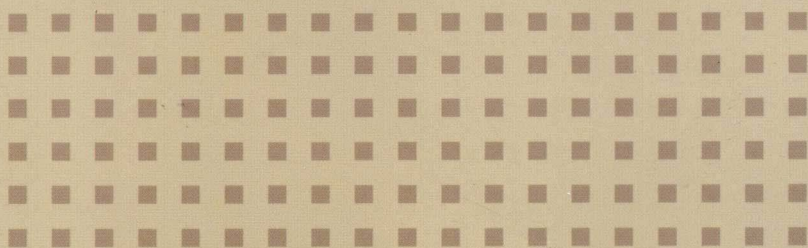
21st Textbooks for Insurance

第二版

保险学教程

21 世 纪 高 等 学 校 保 险 学 系 列 教 材

◎ 主编 张 虹 陈迪红



 中国金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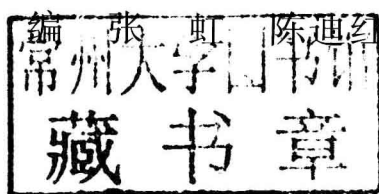


保险学教程

(第二版)

BAOXIANXUE JIAOCHENG

主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君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教程 (Baoxianxue Jiaocheng) / 张虹, 陈迪红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2. 7

21 世纪高等学校保险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6450 - 2

I. ①保… II. ①张…②陈…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2055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19

字数 415 千

版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450 - 2/F. 601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问:

吴晓灵 (女)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广谦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任委员:

蒋万进 中国金融出版社 总编辑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志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马君潞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爱俭 (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效端 (女)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王 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 能 上海财经大学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 聪 暨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卞志村 南京财经大学 教授
龙 超 云南财经大学 教授
叶永刚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邢天才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朱新蓉 (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孙祁祥 (女) 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孙立坚 复旦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志辉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国义 哈尔滨商业大学 教授
杨兆廷 河北金融学院 教授
杨柳勇 浙江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杨胜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汪 洋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沈沛龙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清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礼卿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 杰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桥云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志元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陆 磊 广东金融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陈伟忠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郑振龙 厦门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郝演苏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炳志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金焱 山东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查子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总编辑
贺力平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殷孟波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彭建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谢太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赫国胜 辽宁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裴平 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英丽(女)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淑娟(女)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编简介

张虹，女，1964年9月出生，湖南省长沙市人。经济学硕士，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自1993年以来，一直从事风险管理与保险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荣获湖南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1996年赴英国保诚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研修。近年来，在国家级核心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监会、省科委等部省级科研课题多项。

陈迪红，男，1963年9月生于湖南茶陵县，博士。1997年至2001年多次赴香港和日本研修保险和精算实务。现为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硕士生导师。曾获校优秀教师光荣称号和美国寿险管理学会颁发的优秀教育奖。独立主持国际合作项目、省级课题及横向课题20余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监会等省部级项目5项。已出版保险精算教材及译著14部，在国内外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修订说明

《保险学教程》自 2005 年出版以来，在社会上得到了一定的认可与好评，这使我们全体编写人员感到由衷欣慰。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的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改变，特别是随着 2009 年 10 月 1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正式实施，原教材中的部分内容已不合时宜，因此借本教材此次入选中国金融出版社“21 世纪高等学校保险学系列教材”之际，我们进行了更新与修改。本次修改在保持原书体系结构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重点针对保险合同、保险基本原则、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部分与新保险法不相适用的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更新了相关保险案例、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数据和机动车辆保险的一些内容，并在每一章的后面增添了参考文献。另外，为了方便老师教学，也使学生能全面把握重点，进行课程学习，我们还在中国金融出版社网站上附上了课件。

参与本次修订的作者为：刘革（第一、十章）、沈建美（第二、三、十三章）、刘娜（第四、十四章）、王敏（第五章）、张虹（第六、七、八章）、杨卫平（第九章）、张宁（第十一、十二章）。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很多同类书籍和相关文章，在此我们向作者致以深切的谢意！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彭元勋主任为本书的再版付出了大量心血和辛勤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对本书出版以来一直给予鼓励和支持的广大读者致以诚挚的感谢！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并对于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不吝赐教。

张 虹 陈迪红

2011 年 11 月



前 言

本书以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保险的理论实务为主要内容。全书共14章,分为4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基础篇(第一章至第五章),主要介绍风险与保险的基本概念,保险的性质、发展历史、职能作用,保险合同及其基本原则。第二部分是实务篇(第六章至第十章),主要介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与保证保险、人身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基本内容。第三部分是经营篇(第十一章、第十二章),主要介绍保险公司的运作流程和经营技术。第四部分是市场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主要介绍保险市场的构成、特征、供给与需求以及保险监管的目标、内容和手段。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引用最新数据,介绍了与本学科相关的最新理论和最新法规。
2. 精编了大量保险案例和图表,力求融保险原理、保险法律与保险实务为一体。
3. 每章的开头设有学习目标,章后有小结、重要概念及思考题,便于读者更好地掌握各章主要内容。
4. 重要名词概念均附有英文,便于读者积累保险专业词汇。

本书由湖南大学保险专业教师集体编著。张虹、陈迪红任主编,负责全书的内容安排和总纂定稿,各章具体分工为:第一章、第十三章由王建伟编写,第二章、第十二章由赵孟华编写,第三章、第九章由沈建美编写,第四章、第十四章由刘娜编写,第五、六、七、八、十、十一章由张虹编写,部分案例由杨卫平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保险学著作,在此谨向这些作者深致谢意!同时,也衷心感谢湖南大学金融学院领导、老师以及中国金融出版社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金融保险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保险从业人员及自学者的参考用书。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

编 者
200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1

第一节 风险概述/1

- 一、风险的定义/1
-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2
- 三、风险的特征/3

第二节 风险的分类/5

- 一、按风险的性质分类/5
- 二、按风险的对象分类/5
- 三、按风险的环境分类/6
- 四、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6

第三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7

- 一、风险管理及其起源/7
- 二、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8
- 三、风险管理技术/9
- 四、可保风险/12
- 五、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13

【本章小结】/13

【重要概念】/14

【思考题】/14

第二章 保险的性质、起源与发展/15

第一节 保险的性质/15

- 一、有关保险的学说/15
- 二、保险的定义/17

第二节 保险的特性/18

- 一、保险的主要特征/18
- 二、保险与类似制度及行为的比较/19

第三节 保险的历史/21

- 一、保险产生的基础/21
- 二、保险起源及其发展/22

三、中国保险业的发展/25

【本章小结】/29

【重要概念】/29

【思考题】/29

第三章 保险的职能、作用与分类/30

第一节 保险的职能/30

- 一、保险职能说/30
- 二、保险的基本职能/31
- 三、保险的派生职能/33

第二节 保险的作用/35

- 一、保险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35
- 二、保险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36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37

- 一、按保险性质分类/37
- 二、按立法形式分类/38
- 三、按实施方式分类/38
- 四、按保险标的分类/39
- 五、按风险转移层次分类/40
- 六、按其他方式分类/40

【本章小结】/41

【重要概念】/42

【思考题】/42

第四章 保险合同/4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及形式/43

- 一、保险合同的定义/43
- 二、保险合同的法律要求/44
- 三、保险合同的基本特征/44
- 四、保险合同的形式/47



五、保险合同的基本组成部分/49

六、保险合同的种类/5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53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53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55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5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和履行/57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57

二、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58

三、保险合同的履行/5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61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61

二、保险合同的终止/63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63

一、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64

二、保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65

【本章小结】/68

【重要概念】/69

【思考题】/69

第五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70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70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70

二、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7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最大诚信原则法律条款/83

第二节 可保利益原则/84

一、可保利益及其构成条件/84

二、可保利益原则的含义及作用/86

三、各类保险的可保利益/88

四、可保利益的适用时限/90

五、可保利益的变动/91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可保利益原则法律条款/95

第三节 近因原则/96

一、近因及近因原则的含义/96

二、近因原则的运用/98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105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105

二、保险人损失补偿的限制/105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实现方式及赔偿方式/106

四、损失补偿原则的例外/10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损失补偿原则法律条款/111

第五节 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112

一、代位原则/112

二、分摊原则/11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法律条款/123

【本章小结】/124

【重要概念】/125

【思考题】/125

第六章 财产保险/126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126

一、财产保险概念及其业务体系/126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128

第二节 火灾保险/129

一、火灾保险及其特点/129

二、火灾保险的主要险种/129

三、火灾保险的内容/131

第三节 运输工具保险/133

一、机动车辆保险/133

二、船舶保险/137

三、飞机保险/139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140

一、货物运输保险及其特点/140

二、海洋货物运输保险/141

三、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143

第五节 工程保险/144

一、工程保险及其特点/144

二、建筑工程保险/145

三、安装工程保险/147

【本章小结】/149

【重要概念】/149

【思考题】/149

第七章 责任保险/151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151

- 一、责任保险的概念/151
- 二、责任保险与法律的关系/151
- 三、责任保险的基本特征/153
- 四、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154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156

- 一、公众责任与公众责任保险/156
- 二、公众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156
- 三、公众责任保险的内容/157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158

- 一、产品责任与产品责任保险/158
- 二、产品责任保险的内容/159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161

- 一、雇主责任与雇主责任保险/161
- 二、雇主责任保险的内容/162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163

- 一、职业责任与职业责任保险/163
- 二、职业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164
- 三、职业责任保险的内容/165

【本章小结】/166

【重要概念】/166

【思考题】/167

第八章 信用、保证保险/168

第一节 信用、保证保险概述/168

- 一、信用、保证保险的概念/168
- 二、信用、保证保险的联系与区别/169
- 三、信用、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169

第二节 信用保险/170

- 一、一般商业信用保险/170
- 二、出口信用保险/170
- 三、投资保险/172

第三节 保证保险/172

- 一、保证保险的特征/172
- 二、保证保险的类型/173

【本章小结】/174

【重要概念】/174

【思考题】/175

第九章 人身保险/176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176

- 一、人身保险的概念与分类/176
- 二、人身保险的特征/177
-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179

第二节 人寿保险/183

- 一、人寿保险的概念与种类/183
- 二、传统型人寿保险/184
- 三、创新型人寿保险/186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88

-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概念与分类/188
-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189
-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给付/190

第四节 健康保险/191

- 一、健康保险的概念及特征/191
- 二、健康保险的种类/193
- 三、个人健康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195

【本章小结】/196

【重要概念】/197

【思考题】/197

第十章 再保险/198

第一节 再保险及其作用/198

- 一、再保险及其相关术语/198
- 二、再保险与原保险的联系和区别/200
- 三、再保险的作用/201

第二节 再保险的种类/204

- 一、从责任限制上分类/204
- 二、从分保安排上分类/209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及组织形式/211

- 一、再保险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211
- 二、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211
- 三、再保险的组织形式/214

【本章小结】/215

【重要概念】/215

【思考题】/215

第十一章 保险经营/217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特征与原则/217

一、保险经营的特征/217

二、保险经营的原则/219

第二节 保险费率的厘定/221

一、保险费率及其结构/221

二、保险费率厘定的基本原则/222

三、非寿险费率的厘定/223

四、寿险费率的厘定/225

第三节 保险展业/230

一、保险展业的概念及必要性/230

二、保险展业的主要内容/231

三、保险展业渠道及其特点/231

第四节 核保与承保/235

一、核保/235

二、承保/238

第五节 保险防灾防损/238

一、保险防灾防损的含义及意义/238

二、保险防灾防损的内容/239

三、保险防灾防损的方法/240

第六节 保险理赔/241

一、保险理赔的含义与意义/241

二、保险理赔的原则/242

三、保险赔偿的时效/243

四、保险理赔的程序/244

【本章小结】/246

【重要概念】/247

【思考题】/247

第十二章 保险投资/248

第一节 保险投资及其意义/248

一、保险投资的概念/248

二、保险投资的必要性及可能性/248

三、保险投资的意义/249

第二节 保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与特点/250

一、保险投资的资金来源/250

二、保险投资资金的基本特征/252

三、保险资金来源对保险投资的约束/252

第三节 保险投资的原则及形式/254

一、保险投资的原则/254

二、保险投资的形式/255

三、保险投资的策略/256

【本章小结】/257

【重要概念】/257

【思考题】/257

第十三章 保险市场/258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258

一、保险市场的概念/258

二、保险市场的特征/258

三、保险市场的要素/259

四、保险市场的模式/260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261

一、保险人/261

二、保险中介/263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供给与需求/267

一、保险市场供给/267

二、保险市场需求/268

【本章小结】/269

【重要概念】/270

【思考题】/270

第十四章 保险监管/271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271

一、保险监管的含义及其原因/271

二、保险监管的目标/273

三、保险监管的方式/274

第二节 保险监管体系与监管内容/275

一、保险监管体系/275

二、保险组织监管/278

三、保险经营监管/280

四、保险财务监管/281

【本章小结】/283

【重要概念】/284

【思考题】/284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本章学习目标

- ◆ 理解风险构成要素及其之间的关系
- ◆ 识别各类不同的风险
- ◆ 阐述风险管理的含义及其程序
- ◆ 掌握风险管理的技术
- ◆ 识别可保风险
- ◆ 理解风险管理与保险的相互关系

第一节 风险概述

一、风险的定义

关于风险，学术界可谓见仁见智，至今没有统一的定义。常见的几种关于风险的观点包括：

- 风险是不幸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 风险是危险的集合体；
- 风险具有不可预测的趋势，是实际结果与预测结果的可能差异；
- 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
- 风险是对特定情况下关于未来结果的主观疑虑。

基于保险的性质，目前我国保险业界关于风险的定义大多倾向于“损失的不确定”。该定义至少揭示了两层含义：一是风险的结果是可能的损失，对此以后章节将详细讨论；二是不确定性是风险的核心。

不确定性具有两重性。其主观性表现为它是人的主观意识的反映，即由于人们知识的缺乏或能力的不足而对未来产生的怀疑；其客观性表现为客观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正是这种客观存在性使人们有可能对风险的内在规律进行探求。概率论和统计学就

是探索其内在规律的最重要的数学工具。

概率也称或然率或几率，它是随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的一种数学表示尺度。例如，随机抛落匀质骰子出现特定数字的可能性、特定年龄的人发生死亡的可能性、火灾以及意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都可通过概率描述。在一定条件下，概率大，则意味着某种随机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就大；反之，该随机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就小。与不确定性概念一样，概率也有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意义。因信息不充分而只能依靠人的主观估计而获得的概率是主观概率；客观概率则表现为特定结果在充分长的时期内发生的频率（假定其他条件不变）。

以概率为尺度，从数量的角度来研究随机现象变动的关系和规律性的科学称为概率论。大数法则是概率论的主要法则之一。其含义是通过对特定的随机事件进行大量重复试验，人们将获得随机变量取值的统计规律性。例如前面提到的掷骰子试验，当我们随机地投掷两次、三次甚至十几次骰子，各面朝上的次数是不规则的，但当我们反复试验上万次、上亿次甚至更多时，我们发现各面朝上的概率接近于均等，即 $1/6$ 。保险原理正是建立在大数法则之上。保险人承保同质风险单位越多，对这一风险损失的概率就能作出越精确的估计。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的共同作用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生和发展。一般认为，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构成。

（一）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Hazard）也称风险条件，是指引发风险事故或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的条件，是导致损失的间接原因或内在原因。因此，风险因素是就产生或增加损失频率（Loss Frequency）与损失程度（Loss Severity）的情况来说的。例如，对于面临火灾风险的房屋，风险因素包括易燃材料、自然界中的风和雷电等；对于人的生死而言，风险因素包括健康状况和年龄等。风险因素通常可分为三类：

1. 实质风险因素。这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物体的物理功能的风险因素。例如，汽车的生产厂家、刹车系统、安全保护装置、发动机功能等，建筑物的坐落地址、建筑材料、结构、消防系统等，自然界中风雨雷电等，均是实质风险因素。
2. 道德风险因素。这是指与人的品行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例如，故意拖欠债务、诈骗、纵火等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均属道德风险因素。
3. 心理风险因素。这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例如，人的疏忽、过失，投保后片面依赖保险等均属心理风险因素。

实质风险因素与人无关，故也称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均与人密切相关，前者侧重于人的恶意行为，后者侧重于人的心理素质，因此这两类因素也可合并称为人为风险因素。

（二）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Peril）也称风险事件，是指损失的直接原因或外在原因，即指风险由可

能变为现实，以致引起损失的结果。风险要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物。火灾、爆炸、车祸、疾病等都是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和风险因素的区分有时并不是绝对的。例如暴风雨：如果是毁坏房屋、庄稼等，暴风雨就是风险事故；如果是造成路面积水、能见度差、道路泥泞，引起连环车祸，暴风雨就是风险因素，车祸才是风险事故。在这里，判定的标准就是看是否直接引起损失。

（三）损失

损失（Loss）作为风险管理和保险经营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是指非故意的（Unintentional）、非计划的（Unplanned）和非预期的（Unexpected）经济价值（Economic Value）的减少。这一定义包含两个重要的要素，一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二是“经济价值减少”，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构成损失。例如，恶意行为、折旧、面对正在受损的物资可以抢救而不抢救等而造成的后果，因分别属于故意的、计划的和预期的，因而不能称为损失。再如记忆力的衰退，虽然满足第一个要素，但不满足第二个要素，因而也不是损失。但是，车祸使受害者丧失一条胳膊便是损失，因为车祸的发生满足第一个要素，而人的胳膊虽不能以经济价值来衡量，即不能以货币来度量，但丧失胳膊后所需的医疗费以及因残废而导致的收入减少却可以用金钱来衡量，所以车祸的结果也满足第二个要素。

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和保险经营的技术性要求，损失通常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前者是指风险事故直接造成的有形损失，即实质损失（Physical Loss）；后者是由直接损失进一步引发或带来的无形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Extra Expense Loss）、收入损失（Income Loss）和责任损失（Liability Loss）。任何风险所造成的损失都不会脱离上述形态。因此，有人将损失直接分为四类，即实质损失、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其中，责任损失包括两方面：一是无法履行契约责任的损失；二是因过失或故意而导致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侵权行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四）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首先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即风险因素是事故发生之因，风险事故是果；其次，风险事故导致损失，即风险事故相对标的损失而言是因，标的损失是果。如果将这种关系连接起来，便得到对风险的直观解释，如图 1-1 所示。

三、风险的特征

（一）风险的客观性

自然界的地震、台风、瘟疫、洪水，社会领域的战争、冲突、意外事故等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由超出人们主观意识所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状态，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但是，从总体上说，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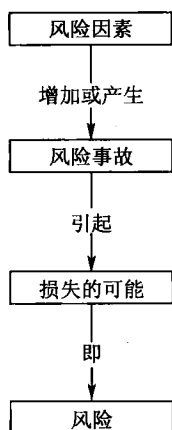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

（二）风险的普遍性

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以及人类的进化，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着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意外事故、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三）风险的社会性

风险与人类的利益密切相关，即无论风险源于自然现象、社会现象，还是源于生理现象，它必须是相对于人身及其财产的危害而言的。就自然现象本身而言无所谓风险，如地震对大自然来说只是自身运动的表现形式，也可能是自然界自我平衡的必要条件。只是由于地震会对人们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所以才对人类形成一种风险。因此，风险是一个社会范畴，而不是自然范畴。没有人，没有人类社会，就没有风险可言。

（四）风险的不确定性

风险及其所造成的损失总体上说是必然的、可知的；但在个体上却是偶然的、不可知的，具有不确定性。正是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即风险存在的确定性和发生的不确定性）的统一，才构成了风险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

1. 空间上的不确定性。如火灾，就总体上来说，所有的房屋都存在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而且在一定时间内必然会发生火灾，并且必然造成一定数量的经济损失。这种必然性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具体到某一幢房屋来说，是否发生火灾则是不一定的。

2. 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例如，人总是要死的，这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是何时死亡，在健康的时候是不可能预知的。

3. 结果上的不确定性。即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例如，沿海地区每年都会或大或小遭受台风的袭击，但是人们却无法预知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是否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程度如何。

（五）风险的可测定性

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发现，风险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幅度，并且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衡量风险的基础。比如，死亡对于个别人来说是偶然的不幸事件，但是经过对某一地区人的各年龄段死亡率的长期观察统计就可以准确地编制出该地区的生命表，从而可测算出各个年龄段的人的死亡率。

（六）风险的发展性

风险会因时间、空间因素的发展变化而有所发展与变化。人类社会在自身进步和发展的同时也创造和发展了风险，尤其是当代高新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使风险的发展性更为突出。

第二节 风险的分类

人类社会所面临的风险多种多样，不同的风险随着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它们发生的条件、形成的过程和对人类造成的损害是大不相同的。为了便于对各种危险进行识别、测定和管理，对种类繁多的风险按照一定的方法分类是十分必要的。尤其对于保险的经营，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纯粹风险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及人的生老病死等，均属此类风险。

2. 投机风险。投机风险是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商业行为上的价格投机，就属于此风险。

纯粹风险与投机风险相比，前者因只有净损失的可能性，人们必然避而远之。而后者却有获利的可能，甚至获利颇丰，人们必为求其利甘冒风险而为之。

二、按风险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的对象分类，主要有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和人身风险。

1. 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毁损、灭失或贬值的风险。例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风险；船舶在航行中，有遭到沉没、碰撞、搁浅